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仓山福悦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》登记号	MA33D1LB235010417D152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袁静	
			身份证号	[REDACTED]	
医疗机构地 址	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580 号绿色金山四期 51#楼 1 层 07 商场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 0 (张) 牙椅 4 (张)	接诊 时间	周一至周日 08:30-18:00	联系电话	[REDACTED]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 音)	0 秒	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>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576</p>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11 月 13 日起, 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榕-仓) 医广【2025】第-11-13-76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申请受理号 202576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福悦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580号绿色金山四期51#楼1层07商场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33D1LB235010417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袁静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(闽一榕一仓) 医广【2025】第X—X—X号



仓山福悦口腔门诊部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

联系电话：0591-83850200

接诊时间：8:30—18:00

门诊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580号绿色金山四期51#楼1层07商场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